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司聲字第889號

聲請人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善忠

代理人 吳佩蓉

相對人 樂庭實業有限公司

兼法定代理

人 柯燁庭

相對人 柯伊庭

上列聲請人聲請返還提存物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一〇七度存字第一三九九號提存事件聲請人所
提存之新臺幣壹佰萬元整，准予返還。

理 由

一、按供擔保人證明受擔保利益人同意返還者，法院應依供擔保
人之聲請，以裁定命返還其提存物，民事訴訟法第104條第1
項第2款定有明文。前開規定，於其他依法令供訴訟上之擔
保者準用之，並為同法第106條所明定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前依本院107年度司裁全字第231
7號民事裁定為擔保其對相對人財產之假扣押，提供新臺幣
100萬元整為擔保金，並以臺灣士林地方法院107年度存字第
1399號提存事件提存完畢，對相對人之財產聲請假扣押執行
，業經相對人同意返還提存物，爰為本件聲請等語。

三、查聲請人主張相對人同意返還提存物，業提出受擔保利益人
即相對人同意書、公司變更登記事項卡及印鑑證明書為證，
並經本院依職權調取上開提存卷查明屬實，其聲請返還該擔
保金，依上說明，即屬有據，應予准許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
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8 月 15 日

民事第一庭 司法事務官 高儀真